

股票代號：352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105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10
七、附件	
附件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	15
附件四、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	18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38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7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51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5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5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議 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五、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第 13 頁）。

二、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三、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5 頁~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第 13 頁）、附件二（第 14 頁）及附件四（第 18 頁~第 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依公司章程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4,919,285)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0,0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4,899,211)
減：104 年度稅後淨損	(42,011,67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6,910,88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5 頁~第 36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範，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屆滿，擬配合 105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0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林育杉	方偉廉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主要學歷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主要經歷	耀門法律事務所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仲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文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現職	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文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為之，請參閱附件十（第 51 頁~第 53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為上限之現金增資籌募資金，並提請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4 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私募總股數：擬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為上限。

(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1)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 1.參考價格之 8 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 3 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4. 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其他財務性投資人為主。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
2. 必要性：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引進該等應募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
4. 應募人名單：目前洽定之應募人對象屬內部人及關係人者如下述說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本應募人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5・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林素貞	100%	本公司執行長之配偶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林素貞	100%	本公司執行長之配偶

(三)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1)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擬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 4 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 5,000,000 股為上限。

(2)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第 1 次發行 1,000,000 股、第 2 次發行 1,000,000 股、第 3 次發行 1,000,000 股及第 4 次發行 2,000,000 股。4 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

償還借款。

(3)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資金，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四、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全權處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七、105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第 38 頁~第 42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104 年度對產業而言仍是相當艱辛的一年。本公司線材事業群受中國工資持續調漲及同業殺價競爭等因素影響，營運仍為艱辛。另網路通訊事業群亦因競爭激烈致營運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37,703 仟元，相較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852,131 仟元減少 314,428 仟元，減幅約 36.90%。惟因本公司戮力調整事業體質及樽節成本，致合併稅後淨損較 103 年度大幅改善。總結合併稅後淨損為 42,831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0.79 元。現將 104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5 年度營運計畫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1.合併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537,703	852,131
營業毛利	57,131	59,080
營業淨損	(46,309)	(119,538)
稅後淨損	(42,831)	(119,585)

2.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23)	(11.33)
	權益報酬率(%)	(13.01)	(31.46)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6.82)	(23.08)
	純損率(%)	(7.97)	(14.03)
	每股虧損(元)	(0.79)	(1.80)

3.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主要為研發客機 WIFI 系統相關軟體，104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 4,375 仟元。惟因研發成果未及預期，已於 104 年第 3 季停止相關研發活動及支出。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
- (2).開發新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及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提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3).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強化垂直整合之綜效，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 (4).積極與各供應商策略聯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品質及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提高生產自動化比例，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及持續改善組織效率。
- (5).積極尋找具高利潤及具未來成長性之產業，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以改善本公司獲利情形及永續發展。

2.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仟個)
D C	16,997
USB	2,238
RGB	920
其 他	1,552
總 計	21,707

3.預期產銷政策

- (1).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並創造最高的客戶滿意度。
- (2).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期以堅強之實力開啟未來年度之新契機。
- (3).各廠持續導入績效功能性指標(KPI)政策，並設定品質良率與準時交貨率為重要功能指標，以提升競爭力並降低製造成本。
- (4).鞏固長期客戶關係，配合雙方行銷策略以達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成長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本公司能在安全及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並將持續強化及提升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生產品質，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尋找合適廠商做策略伙伴或進行合併以追求較高成長空間。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雖面臨產業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改善獲利狀況。

董事長：曾建銘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慶啟本



監察人 陳啟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因應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等一項或多項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於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於適當時機，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限，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有擔保或無擔保)，發行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二者搭配之方式分二次辦理發行以籌措資金。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已完成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新台幣 240,000 仟元。另經考量實際資金狀況，於 10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上開私募有價證券案之第二次發行計畫 10,000 仟元。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4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私募10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2,400張，每張面額100仟元，募集資金總額為240,000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仟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仟元)		
			102年	103年	104年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	240,000	21,000	110,000	109,000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預計達成之效益係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5.計畫變更日期：不適用。

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

102年3月22日、102年4月10日、102年5月2日、102年5月13日、102年6月18日、102年7月18日、102年8月1日、102年10月17日、102年10月31日、103年4月14日及102年5月9日。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4年12月31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40,000	不適用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三、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說明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23,402	546,550	650,509	(甲)
	流動負債	374,400	296,261	390,823	(甲)
	負債總額	601,211	601,061	498,633	(乙)
	營業收入	792,426	852,131	537,703	(丙)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8,006	10,108	6,846	(丁)
	每股虧損	(2.54)	(1.80)	(0.79)	(戊)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6	63.98	60.90	差異不重大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5.87	442.26	292.53	(甲)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51	184.48	166.45	(甲)
	速動比率	142.37	142.86	145.34	差異不重大

(甲) 104年底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較103年底增加、流動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103年底減少，主係因本公司債將於105年11月間到期，故本公司將尚未償還之公司債餘額及對應之擔保品自非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所致。

(乙) 104年底負債總額較103年底減少，主係因(1)景氣下滑而對主要客戶之銷貨減少及孫公司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清算之故，致進貨亦隨之減少造成應付帳款同步減少(2)104年度合併公司現金水位較為充裕而提早償還借款或減少融資(3)104年底合併個體中並不包含已出售之慧通國際(股)公司帳目，103年底併入合併報表負債金額總計為27,849仟元所致。

(丙) 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減少，主係因(1)孫公司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因清算致該公司104年度並無產生任何營業收入，該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則為171,485仟元(2)排除前述原因，104年與103年度營業收入仍衰退，主係景氣不佳造成需求不振，客戶拉貨持續保守所致。

(丁) 104年度財務成本－利息費用較103年度減少，主係因(1)104年初私募公司債部分持有人執行轉換為股本，致公司債折價攤提至財務成本－利息費用之金額較103年度減少(2)104年度合併公司現金水位較為充裕而減少融資所致。

(戊) 104年度每股虧損較103年度減少，主係合併公司(1)104年度出售持續虧損之子公司慧通國際(股)公司以減少持續按權益法認列虧損(2)持續嚴管成本及減少費用(3)104年度美元急速升值/人民幣及新台幣大幅貶值致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4)104年度處分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之投資性不動產而認列處份利益所致。

綜前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尚未顯著顯現，待此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105年11月12日)持有人執行轉換後，預期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附件四、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所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cePlay.com Inc.所提起之專利侵權訴訟案件，業於 105 年 1 月間由美國聯邦上訴巡迴法庭作出維持德拉瓦州區域法院駁回該專利侵權

訴訟之原判；另於加州區域法院進行審理之案件，業經法院之同意，由原告及被告雙方自願性撤告。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cePlay.com Inc.於前述訴訟進行過程，並未基於原告身分認列該等專利訴訟可能產生之或有訴訟利益。另，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前述訴訟案件業已經過法定可提起上訴之截止日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及二二）	\$ 160,788	19	\$ 91,74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6,55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540	-	2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二二及二六）	204,416	25	301,654	3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79,193	10	118,70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09	-	10,55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193,905	24	8,067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六）	10,558	1	9,0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0,509	79	546,550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5,133	1	11,2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二）	146,271	18	145,442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	-	12,9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060	-	2,27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五）	2,604	1	4,641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	-	204,120	2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257	-	2,366	-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五及十七）	9,658	1	9,43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222	-	4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205	21	392,943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8,714	100	\$ 939,49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六）	\$ 57,202	7	\$ 87,578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87,382	11	159,40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二五）	31,141	4	39,360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二六）	205,957	2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9,141	1	9,9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0,823	48	296,261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二六）	-	-	230,135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55	-	1,75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106,155	13	72,414	8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810	13	304,800	32
2XXX	負債總計	498,633	61	601,061	64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33,942	65	512,666	55
3200	資本公積	18,568	2	11,031	1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246,911)	(30)	(204,920)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3,810	1	6,35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09,409	38	325,127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0,672	1	13,305	1
3XXX	權益淨額	320,081	39	338,432	3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18,714	100	\$ 939,4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建銘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534,754	99	\$ 828,495	97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79</u>	<u>-</u>	<u>2,942</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32,175	99	825,553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528</u>	<u>1</u>	<u>26,578</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37,703</u>	<u>100</u>	<u>852,13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466,647	87	769,731	9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3,925</u>	<u>2</u>	<u>23,320</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80,572</u>	<u>89</u>	<u>793,051</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57,131</u>	<u>11</u>	<u>59,080</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4,597	6	40,462	5
6200	管理費用	61,745	12	130,64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75</u>	<u>1</u>	<u>1,8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717</u>	<u>19</u>	<u>172,958</u>	<u>20</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2,723</u>)	(<u>1</u>)	(<u>5,660</u>)	(<u>1</u>)
6900	營業淨損	(<u>46,309</u>)	(<u>9</u>)	(<u>119,53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50	-	913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二）	14,158	3	9,537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十九）	\$ 8,250	1	\$ 4,086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	-	-	(3,000)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6,846)	(1)	(10,1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6,325)	(1)	(2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87	2	1,205	-
7900	稅前淨損	(36,422)	(7)	(118,33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6,409	1	1,252	-
8200	本年度淨損	(42,831)	(8)	(119,585)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24	-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4)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2)	-	9,68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02	-	(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20)	-	9,743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45,351)</u>	<u>(8)</u>	<u>(\$ 109,842)</u>	<u>(1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011)	(8)	(\$ 92,52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820)</u>	<u>-</u>	<u>(27,060)</u>	<u>(3)</u>
8600		<u>(\$ 42,831)</u>	<u>(8)</u>	<u>(\$ 119,585)</u>	<u>(14)</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531)	(8)	(\$ 82,78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820)</u>	<u>-</u>	<u>(27,057)</u>	<u>(3)</u>
8700		<u>(\$ 45,351)</u>	<u>(8)</u>	<u>(\$ 109,842)</u>	<u>(13)</u>
	合併每股純損（附註二一）				
9710	基本及稀釋	<u>(\$ 0.79)</u>		<u>(\$ 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建銘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代碼		股數	金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267	\$ 512,666	\$ 14,649	(\$ 116,083)	\$ 407,912	\$ 14,006	\$ 421,918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618)	3,618	-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92,525)	(92,525)	(27,060)	(119,585)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	9,740	3	9,74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2,455)	(82,785)	(27,057)	(109,842)
M5	處分子公司變動調整	-	-	-	-	-	(37,832)	(37,832)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866)	(866)
O1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65,054	65,05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267	512,666	11,031	(204,920)	325,127	13,305	338,432
D1	104 年度淨損	-	-	-	(42,011)	(42,011)	(820)	(42,83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	(2,540)	-	(2,52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91)	(2,540)	(820)	(45,35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27	21,276	7,537	-	28,813	-	28,813
M5	處分子公司變動調整	-	-	-	-	-	(1,461)	(1,461)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52)	(35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394	\$ 533,942	\$ 18,568	(\$ 246,911)	\$ 309,409	\$ 10,672	\$ 320,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建銘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6,422)	(\$ 118,3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44	21,944
A20200	攤銷費用	387	1,129
A20300	呆帳費用	44	263
A20900	財務成本	6,846	10,10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6	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070	8,64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55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127	310
A29900	迴轉退休金	(200)	(1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25	(223)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596	5,35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5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65)	(1,3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	6,554	1,328
A31130	應收票據	(1,337)	1,727
A31150	應收帳款	87,452	40,2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09	-
A31200	存 貨	13,151	(44,55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605)	(5,166)
A32150	應付帳款	(70,610)	28,9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3)	(724)
A32210	遞延收入	35,684	68,9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85)	10,3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871	(1,0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38)	(\$ 6,0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46)	(4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387</u>	<u>(7,6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31,47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34	(49,7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29)	(4,3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6	20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8,45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620	(1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1)	4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921</u>	<u>8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323</u>	<u>(22,0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2,990)	(84,6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13)	<u>64,1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303)</u>	<u>(20,4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364)</u>	<u>5,497</u>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69,043	(44,61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1,745</u>	<u>136,36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0,788</u>	<u>\$ 91,7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建銘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cePlay.com Inc.所提起之專利侵權訴訟案件，業於 105 年 1 月間由美國聯邦上訴巡迴法庭作出維持德拉瓦州區域法院駁回該專利侵權訴訟之原判；另於加州區域法院進行審理之案件，業經法院之同意，由原告

及被告雙方自願性撤告。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cePlay.com Inc.於前述訴訟進行過程，並未基於原告身分認列該等專利訴訟可能產生之或有訴訟利益。另，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前述訴訟案件業已經過法定可提起上訴之截止日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57,162	10	\$ 40,39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6,5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38,400	24	106,767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29,679	5	36,135	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3,149	2	8,39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186,900	33	7,967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84	-	2,6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7,674	74	208,878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4,257	24	222,588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956	-	1,7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	-	12,97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423	-	1,252	-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五及十五）	9,658	2	9,434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	-	204,120	3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159	-	1,4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453	26	453,531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4,127	100	\$ 662,40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11,505	2	\$ 39,805	6
2170	應付帳款	17,485	3	17,20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1,211	4	40,844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三）	205,957	3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67	1	6,98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3,125	46	104,836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三）	-	-	230,135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93	-	1,8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3	-	232,446	35
2XXX	負債總計	264,718	46	337,282	51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33,942	93	512,666	77
3200	資本公積	18,568	3	11,031	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246,911)	(43)	(204,920)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3,810	1	6,350	1
3XXX	權益淨額	309,409	54	325,127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74,127	100	\$ 662,4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建銘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97,133	101	\$ 264,49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07</u>	<u>1</u>	<u>2,737</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94,926	100	261,758	100
	銷貨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276,986</u>	<u>94</u>	<u>247,247</u>	<u>95</u>
5900	銷貨毛利	<u>17,940</u>	<u>6</u>	<u>14,51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898	2	6,797	3
6200	管理費用	28,727	10	31,44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11</u>	<u>1</u>	<u>1,50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936</u>	<u>13</u>	<u>39,742</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19,996</u>)	(<u>7</u>)	(<u>25,23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80	-	1,780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及二二）	17,159	6	3,188	1
7230	兌換淨益（附註十七）	3,163	1	6,762	3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	-	-	(3,000)	(1)
7679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	-	(2,895)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5,326)	(2)	(6,52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36,531)	(12)	(\$ 65,971)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55)	(7)	(66,662)	(25)
7900	稅前淨損	(41,051)	(14)	(91,893)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960	-	632	1
8200	本年度淨損	(42,011)	(14)	(92,525)	(3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24	-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4)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40)	(1)	9,670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20)	(1)	9,74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44,531)	(15)	(\$ 82,785)	(32)
	每股純損（附註十九）				
9710	基本及稀釋	(\$ 0.79)		(\$ 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建銘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六)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一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一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權 益 淨 額
				(附 註 十 六)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1,267	\$ 512,666	\$ 14,649	(\$ 116,083)	\$ 407,9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618)	3,618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92,525)	(92,525)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	9,67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2,455)	(82,78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267	512,666	11,031	(204,920)	325,127
D1	104 年度淨損	-	-	-	(42,011)	(42,01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	(2,54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91)	(44,53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27	21,276	7,537	-	28,81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3,394	\$ 533,942	\$ 18,568	(\$ 246,911)	\$ 309,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建銘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051)	(\$ 91,8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2	1,035
A20200	攤銷費用	266	1,044
A20300	呆帳費用	18	63
A20900	財務成本	5,326	6,52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557)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37	61
A29900	迴轉退休金	(200)	(1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6,531	65,971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462)	-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2,89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27)	(2,4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4	1,328
A31150	應收帳款	(30,460)	(48,337)
A31200	存 貨	(4,788)	(94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1	6,526
A32150	應付帳款	199	1,4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72)	(27,2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5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744)	(81,7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0)	(1,4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	(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07)	(83,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31,47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354	(12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064	183,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2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30,272)	(\$ 102,582)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65,72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14,74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4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82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8,452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2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491</u>	<u>112,4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8,414)	(8,0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	4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914)</u>	<u>(7,524)</u>
EEEE	現金增加數	16,770	21,7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0,392</u>	<u>18,6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7,162</u>	<u>\$ 40,3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建銘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略)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略)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註一)
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法修正 (註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註一) 105 年 5 月 11 日第 6 屆第 29 次董事會通過，送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討論。

(註二)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送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討論。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第一條	貸與對象：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u>實收資本</u>之百分之一百。 (略)	貸與對象：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一百。 (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或該公司)董事會擬於民國(以下同)105年5月11日決議在不超過5,000,000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以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經查振維電子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前一年內，其董事會成員七席中占有三席之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因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並改派其二席代表人擔任董事，加上一席獨立董事因業務繁忙於105年3月4日辭任，總計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9月27日(88)台財證(一)第47693號函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認定標準之情事，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振維電子105年5月11日董事會及105年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振維電子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它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司今年股東常會適逢董監事任期屆滿進行全面改選，不排除董事成員因內部人持股比率不高而發生變動)，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公司財務狀況

振維電子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 動 資 產	623,402	546,550	650,509
非 流 動 資 產	399,761	392,943	168,205
資 產 總 計	1,023,163	939,493	818,714
流 動 負 債	374,400	296,261	390,823
非 流 動 負 債	226,845	304,800	107,810
負 債 總 計	601,245	601,061	498,633
股 本	512,666	512,666	533,942
資 本 公 積	14,649	11,031	18,568
保 留 盈 餘	-116,083	-204,920	-246,911
其 他 權 益	-3,320	6,350	3,8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7,912	325,127	309,409
非 控 制 權 益	14,006	13,305	10,672
權 益 總 計	421,918	338,432	320,081
每 股 淨 值 (元)	9.72	6.34	5.79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 業 收 入	792,426	852,131	537,703
營 業 毛 利	34,536	59,080	57,131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122,009	-119,538	-46,30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440	1,205	9,887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128,449	-118,333	-36,4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30,293	-119,585	-42,831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130,293	-119,585	-42,831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10,677	9,743	-2,52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19,616	-109,842	-45,351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0,465	-92,525	-42,011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2	-27,060	-8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788	-82,785	-44,5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2	-27,057	-820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元)	-2.54	-1.80	-0.79

資料來源：振維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振維電子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擬在不超過5,000,000股額度內分四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于股票面額訂定之。

四、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必要性之評估

振維電子近年來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降低短期負債之流動風險，藉以提升競爭能力，其103~104年度負債比率及借款占資產比率大抵呈下降趨勢，惟104年度流動負債占總負債比率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59.02%達78.38%，且其短期償債能力指標——流動比率於104年度已有負向發展之情形，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雖有提升趨勢，但現金流量比率顯示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仍不足以償付流動負債。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58.76	63.98	60.90
	流動負債占總負債比率(%)	62.27	49.29	78.38
	借款占資產比率(%)	38.70	33.82	32.14
短期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6.51	184.48	166.45
	速動比率(%)	142.37	142.86	145.34
	現金流量比率(%)	--	--	13.6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振維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此外，該公司因長期經營虧損，營運資金乃仰賴借款籌措，惟銀行融資額度逐年縮減，加上前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有面額210,000仟元將於今年11月12日到期，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到期時須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考量過於仰賴借款籌措營運資金，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減弱，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因此，該公司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取得較穩定之長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除可滿足被銀行縮減額度之融資缺口，並減輕還款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維持財務彈性。

綜上，振維電子本次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應具必要性。

(二)合理性之評估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振維電子本次私募案擬經105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5年股東常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開會議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依據振維電子合併財務報告顯示，102~104年度稅後淨損130,293仟元、119,585仟元及42,831仟元，且截至104年底帳上累積虧損246,911仟元，每股淨值5.79元，並無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有關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復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運績效、財務狀況與發行市場客觀環境，若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增資，恐在公司原有股東認購意願不高，亦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下，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之大量資金，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而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應募人與該公司間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屬必要且合理。

3. 辦理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振維電子辦理本次私募案後，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避免利息費用侵蝕獲利及提昇自有資本比率均有正面之助益，可有效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更可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依振維電子105年5月11日董事會議事之議程資料所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由於振維電子所屬產業因近年競爭激烈，經營環境艱困，致使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恐難獲得外部投資人青睞，且截至106年4月30日止該公司內部人持股比率僅8.12%(4,334,000/53,394,222)，考量經營權的穩定性，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可能參與應募之財務性投資人為主。再者，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是以，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確有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四)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基於本次預計私募股份上限全數發行後，僅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的8.56%，且應募人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可能參與應募之財務性投資人為主，較無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疑慮。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後，除可支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之比率，避免過度舉債經營，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有效降低公司營業及財務風險，故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上應有正面影響；在股東權益方面，由於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本次私募案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可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因應產業變化外，更可節省利息支出，進而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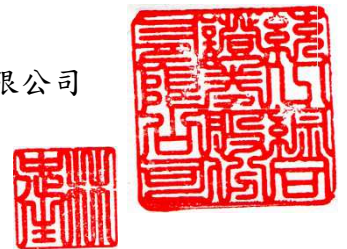
總結意見

振維電子為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自有資本之比率，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經考量其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及採用公開募集方式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在發行程序、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採行私募之理由及預計產生之效益等，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應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符合法令規範。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認為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忠 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10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振維電子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振維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振維電子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振維電子之董事或監察人。
5. 振維電子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振維電子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振維電子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忠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五 月 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四、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十一、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二、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三、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玖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方可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止。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

- 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契約。
 -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幣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其最高利率依資金貸與幣別對應之銀行往來該幣借款利率個別認定之。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為二年，計息方式適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訂定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法為之。

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訂定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及名稱	法人代表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曾建銘	1,928,000	3.61
董事		吳靜翊		
董事		郭建廷		
董事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李銘祥	1,676,000	3.14
董事		蔡宗霖		
獨立董事	林金淵	—	—	—
合 計			3,604,000	6.75
監察人	慶啟本	—	221,000	0.41
監察人	陳啟忠	—	—	—
合 計			221,000	0.41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3,942,2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3,394,222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339,422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33,942 股

3.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3,604,000 股，尚不足 1,735,422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221,000 股，尚不足 312,942 股。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五條辦理。